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翰

　　姜宥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CABALLERO SHIELA MAE CAPITO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115年店小字第241號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下午2時35分在本庭二樓、第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通　譯　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8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6,886 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,8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